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FIH 富智康<sup>™</sup>

##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38)

##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本集團不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及其他交易組成。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相關補充協議,以延長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是,有關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自之補充協議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本公司亦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新年度上限。

基於各項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 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其他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 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基於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之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之完整之端對端製造服務。

鴻海集團為3C電子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龍頭。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7%。

本集團不時與鴻海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採購交易

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就向核准供應商採購而言,以供應商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採購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採購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採購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產品銷售交易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鴻海集團銷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銷售本集團所製造或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 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產品銷售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鴻海集團租用經雙方不時協定之非不動產,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公平及合理基準,並參考市場上其他同類產品之平均市值租金而釐定。若未能取得平均市值租金,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須按「成本加利潤」基準而釐定。若平均市值租金基準及「成本加利潤」基準均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之應付租金為準。

有關訂約方可就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向鴻海集團租用相關非不動產訂立個別特定之租賃協議。該特定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均與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一致,並詳列規範租用該非不動產之年期、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項下應付予鴻海

集團之租金將於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有關期間內支付,預期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後90日內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外包收入交易

根據外包收入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委聘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如製模、手機及桌面電腦金屬沖壓、手機維修服務及其他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本集團已獲鴻海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為 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外包收入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惟其將僅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生效),以延長外包收入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其他交易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有相關國家釐訂之價格,以該國家釐訂之價格為準;或
- (2) 若並無國家釐訂之價格,以市價為準;或
- (3) 若並無國家釐訂之價格或市價,則按「成本加利潤」原則為準;或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則以有關訂約方協定之價格為準。

目前,鴻海集團乃按其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訂約方根據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性質而不時協定之若干分配基準,向本集團收取一般服務支出交易之成本。本公司認為,過往及現有之分配基準及比率屬公平及合理。本公司將致力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與鴻海協定任何未來分配基準及比率。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45日內支付一般服務支出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一般服務支出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根據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鴻海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研究與開發服務、設計服務、維修服務及外包服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 (1) 若鴻海集團已獲本集團之有關客戶批准或另行指定,以鴻海集團與該等客戶協定之價格為準;若並無有關價格,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定之價格 為準;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或本集團就有關交易之會計記錄過賬日期後90日內支付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設備採購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

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不時向鴻海集團採購或銷售設備,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價格則按下文所述釐定:

(1) 鴻海集團或本集團(視乎情況而定)相關成員公司賬目內就有關設備所記錄之賬面值;或

- (2) 若上文第(1)項並不適當或適用,則以參考平均市價而釐訂之價格為準;或
- (3) 若上文第(1)項及第(2)項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加利潤」 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或
- (4) 若上述訂價基準概不適當或適用,則以訂約方按合理商業原則協定之價格為準。

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120日內支付設備採購交易款項,另本集團通常於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收取設備銷售交易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鴻海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各自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訂立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載列如下。

#### 採購交易

鴻海為3C製造服務行業之翹楚。在3C行業之整合趨勢下,越來越多由鴻海集團生產之物料及元件種類被用作生產手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鴻海集團成員公司可向客戶提供一系列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乃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服務業之重要競爭優勢。

#### 產品銷售交易

本公司認為,因應鴻海集團不時之需求進行產品銷售交易,藉此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惟鴻海集團須按相當於市價之價格及/或本公司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本集團採購產品。

####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於進行產品銷售交易及其他生產項目時,本集團或須使用非不動產,包括專用設備及機器。透過向鴻海集團租用該等非不動產,本集團可按本公司協定之租金率使用該等非不動產,從而節省資本開支。

#### 外包收入交易

本公司認為,在根據外包收入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價格屬公平及合理之前提下,進行外包收入交易以賺取更多收入及增加其資產之利用率,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乃位於由鴻海集團擁有及管理之物業,並根據租賃支出交易出租予本集團。在該等物業範圍內,鴻海集團會為所有租戶(包括本集團)提供在該等地點營運所需之多項一般行政、支援、公用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共享由鴻海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服務,如產品測試、專業檢驗及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更符合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要求鴻海集團提供之服務可提高本集團在手機製造業務之手機製造及有關方面之能力,並令本集團更具靈活性,讓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設備採購交易

鴻海集團能訂製不同程度之標準業內設備,以切合本集團之生產過程。從鴻海集團採購設備有助加快設備運送至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過往亦曾以鴻海賬目內設備之賬面值,向鴻海集團採購狀況良好之二手設備。就訂製設備從鴻海集團獲得所需之保養服務,對本集團一般亦更為便利。

#### 設備銷售交易

本集團之若干設備不時可能由於多種因素(如客戶要求新產品規格、生產量規劃及新生產安排)而不再符合本集團之生產需要。然而,該等設備或可用於鴻海集團之業務營運。本集團可以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及合理之價格向鴻海集團銷售該等設備,藉以為本集團賺取更多收入。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實際金額;(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新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年度上限。

(千美元)	實際 交易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載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 三十一日	世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建議年度上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上八個月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採購交易(附註1)	605,647	166,968	847,000	751,000	804,000	860,000
產品銷售交易(附註1)	80,845	66,577	656,000	526,000	563,000	603,000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 (附註1)	-	761	13,000	22,000	23,000	25,000
外包收入交易(附註1)	72,490	90,887	463,000	308,000	329,000	352,000
其他交易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附註2)	24,683	9,613	93,000	20,000	22,000	23,000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 (附註2)	42,125	25,558	96,000	69,000	74,000	79,000
設備採購交易(附註2)	14,562	34,761	75,000	91,000	98,000	105,000
設備銷售交易(附註2)	58,490	13,740	80,000	25,000	26,000	28,000

#### 附註:

- 1. 基於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 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 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 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鑑於非不動產租賃支 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基於各項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其他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建議或新(視乎情況而定)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本公司之預測而釐定,而有關預測乃由本公司主要參考以下主要因素而作出:

-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之實際金額及近期趨勢;
- 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過往百分比;
- 經計及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增長;及
- 5%之額外緩衝額。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本集團不時分別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租賃收入框架協議及一般服務收入協議與鴻海集團進行租賃支出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為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遵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上述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各項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亦與鴻海訂立多份補充協議,以延長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租賃收入框架協議及一般服務收入協議各自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租賃收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亦對租金支付條款作出修訂,使有關訂約方可在不時按個別情況協定之期間內,以支票、匯款或雙方協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租金,而非純粹按月支付。基於本公司就租賃支出交易、租賃收入交易及一般服務收入交易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金額之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任何該

等交易各自所衍生之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相關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 合營企業項下所預期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根據合營協議,安鴻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RSH成立其擁有51%權益之合營企業,當中若干附屬交易亦於同日協定。於該等附屬交易中,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鴻海主採購協議

訂約方同意合營企業將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鴻海主採購協議,據此, 合營集團將自協議日期起計其後兩年期內不時向鴻海集團購買消費電子及相 關產品。由於鴻海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鴻海主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且誠如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所載,本公司已設定鴻 海主採購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鴻海主採 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內。

合營企業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仍正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原則上協定之格 式磋商鴻海主採購協議之進一步詳細條款。當合營企業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落實並訂立鴻海主採購協議,本公司將監察鴻海主採購協議之交易金額 及任何相關計劃,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鴻海主採購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 之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RSH專利權協議、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各詞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公佈內界定)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及RSH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分別屬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及鴻海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分別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1)RSH主採購協議、RSH特許權協議及RSH專利權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分別仍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2)SMS Marketing特許權協議項下所預期之交易仍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任何該等交易各自所衍生之金額,並將於有需要時就相關交易設定任何往後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就鴻海專利權協議而言,合營企業與鴻海仍正商討是否需要訂立鴻海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情況,並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規定

基於各項其他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其他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基於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各項交易均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以及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基於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與產品銷售交易兩者之關連,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鴻海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宜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

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詳情,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 釋義

「董事」

「核准供應商」 指 本集團客戶核准提供製造手機所需物料及 元件之供應商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富士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服務及 指 本公司、鴻海、PCE Industry Inc. (鴻海之附屬 外包支出協議」 公司)與Sutech Industry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 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 綜合服務及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 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綜合服務及 指 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 外包支出交易」 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 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及其他交易之統稱

本公司董事

指

「設備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 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 團採購設備之交易 「設備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 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 團銷售設備之交易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指 立之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 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 充協議所修訂)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立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 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 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 充協議所修訂)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 「租賃支出框架協議| 指 資附屬公司,其後由本公司取代為該協議 之訂約方)與鴻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 月十八日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 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六年九月 .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 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和賃收入框架協議」 指 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非不動產租賃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就 指 支出框架協議|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而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鴻海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Corporation) (鴻海之聯繫人,前稱群創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 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 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經 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 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 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 「一般服務支出協議」 指 立之一般服務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 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

修訂)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支出協議(經本公佈 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本集團提供之一 般服務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般服務收入協議」 指 訂立之一般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 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一般服務收入交易」 本集團根據一般服務收入協議(經本公佈日 指 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向鴻海集團提供之一 般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指 「鴻海主採購協議」 指 合營企業擬與鴻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合營集團向鴻海集團採 購消費電子及相關產品 鴻海主採購協議項下所預期之建議交易 「鴻海主採購交易」 指 「鴻 海 |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 終控股股東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視乎情況 「鴻海集團」 指 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就考慮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 指 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 補充協議、產品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 賃支出補充協議、外包收入補充協議以及 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 出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建 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持牌法團,就採購交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外包收入交易、採購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銷售補充協議、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資易、產品銷售交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及外包收入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鴻海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營企業」

富 睿 俠 (亞 洲) 零 售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前 稱 美 駿 發 展 有 限 公 司),一家由安鴻企業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與RSH分 別 擁 有 51% 及 49% 權 益 之 合 營 企 業

「合營協議」

指 安鴻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SH與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之經修訂及重述之合營協議, 內容有關由安鴻企業有限公司與RSH成立 合營企業及合營集團之管理

「合營集團」

指 合營企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租賃支出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租賃支出框架協議(經本公佈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鴻海集團租賃物業之交易

「租賃收入交易」

指 鴻海集團根據租賃收入框架協議(經本公佈 日期之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向本集 團租賃物業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不動產」

指 可移動之非不動產,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機器、材料、裝備、成套工具、儀器及其他可動產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交易」指

非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非不動產租賃支出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交易

「其他交易」

指 一般服務支出交易、綜合服務及外包支出交易、設備採購交易及設備銷售交易之統

稱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所計算之百分

比率

「產品銷售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

准後)經產品銷售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本集團向鴻海集團銷售其所製造或

擁有之元件或其他產品之交易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鴻海、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前稱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Display Corporation),其後改稱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鴻海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物料及元件供應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經採購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

期向鴻海集團採購物料及元件之交易

[RSH]

「採購交易」

指

RadioShack Global Sourcing (Hong Kong) Ltd., 為

RadioShack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訂 「外包收入協議」 指 立之外包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 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七 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外包收入交易」 指 外包收入協議(將(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經外包收入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所預期之 交易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 之涵義 「非不動產和賃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指 支出補充協議|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非 不動產租賃支出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產品銷售補充協議」 指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產 品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採購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指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採 購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H 「外包收入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鴻海於本公佈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指 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下,以延長外 包收入協議之年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lceil 3C \rfloor$ 指 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童文欣**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童文欣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瑜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